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一体化净水设备智能检测工作站

项目编号：2025BFAHZ01247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一体化净水设备智能检测工作站	ZJIMEE-JS2506	套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程控安规综合测试仪	HEX310	套	1	青岛海思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38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捌仟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压力变送器	60000元
	便携式压力传感器架	20000元
	差压传感器	50000元
	温度传感器	10000元
	数据采集仪	15000元
	智能化测试软件	100000元
	现场工控机	30000元
	超声波流量计	338000元
	电能质量记录分析仪	50000元
	在线TDS测量计	30000元
	在线硬度测量计	30000元
	一体式在线多参数水质分析系统	50000元
2	程控安规综合测试仪	155000元
总价		938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款的40%（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培训、检定或校准、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对应合同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检定或校准；

1.5.2 交付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货到现场，由乙方负责卸车并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确认签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明生

时间：2025年6月26日

乙方：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夏小军

时间：2025年6月26日

见证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07099144969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	技术规范： 详见附件技术文件
2.3	知识产权： 本合同计算机软件系统乙方已申报国家专利，本合同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系统，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改进研发等全部权益均归属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本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技术资料及成果，亦不得擅自利用该计算机软件系统等资料及成果进行后续研发改进。 如软件系统文件缺失或系统运行不正常，由乙方负责长期系统维护，保障甲方软件的正常使用。
2.4	包装和装运 货物按原出厂防碰撞防震包装标准执行，包装不回收。包装需具备量好防潮、防渗和抗震能力，以确保货物不损伤、不锈蚀、不污染。 货到甲方现场后，乙方负责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当天内供需双方按发货清单核实物品数量，确认无异议后，双方签字确认。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款的40%（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培训、检定或校准、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9	货物的风险担负： 货物装卸及运输的风险，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阶段，由乙方做好保管维护工作。货物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确认签字后，货物所有权自然转移至甲方，由甲方负责保管。
2.13	不可抗力： 如合同期限内出现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积极协商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17	检验和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采用现场试验的方式检验及验收。验收前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做好验收准备工作。检验及验收标准：按标准现场试验、实现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2. 20	<p>履约保函: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3450元的银行履约保函。</p>
2. 21	<p>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政采公司 1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p>
3. 1	<p>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无标识项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公司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所投所有产品提供原生产厂家免费质保1年。 3. 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给予市场价20%的价格优惠。 4. 小型配电元器件在质保期后3年内免费更换。 5. 所有修理或更换的部件均顺延享受3年免费保修期，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5折优惠维修服务（人工费、差旅费），更换的零部件以采购成本价格提供。 6. 质保3年后出现设备故障时，我公司承诺仍将做好免费设备维护工作：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响应；对重大问题，在48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